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DGK2020028

项目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经费项目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标步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其所需保定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经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1、项目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经费项目

2、项目编号:BDGK2020028

3、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含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4、下载招标文件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方式:未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投标人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线提交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完成注册核验或携带上述材料到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088号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二楼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窗口办理注册手续。

咨询电话:0312-6788272、0312-6788698或4009980000。

投标人通过市场主体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后,用CA密钥登录保定市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CA密钥咨询电话:400-707-3355

CA密钥网址:<http://hebca.com/ggzybd.html>

5、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4009980000

6、标书制作人:张志丹 电话:0312-6788609

采购单位联系人:杭继虎 电话:0312-3053449

7、开 户 名：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营业部

账 号：60101012010011224004244

财务联系电话：0312-6788682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资质要求”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7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法：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09：30 分前从投标单位 银行账户 以电汇、网银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到保定市行政审批局银行账户，以个人或非投标人名义交纳及在途资金均视为未交纳。 投标保证金退回：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作日内退还，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6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8	是否提供样品	否
9	是否勘查现场	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到指定地点勘查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查现场。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1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上传。</p>
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方法。</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政策。</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p> <p>(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采购人登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自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p> <p>证据留存:采购人登录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自行查询,同时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p>
13	招标文件质疑期限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无疑义。</p>
14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共 5 人组成。根据冀财规〔2018〕9号文件,专家抽取在所属设区市内随机抽取专家评委 4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评审费用由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6	说 明	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由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解释。
17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09：30 分，保定市民服务中心（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四楼第六开标室。
18	其他事项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及资料。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三线一单协〔2019〕1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和“三线一单”编制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188号）中相关要求，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有利于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是实现全域国土空间环境管控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的重要手段，对于支撑区域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具有重要意义。

二、服务主要内容

1、工作范围

本次工作范围为保定市全域，辖3市、5区、12县和2个开发区，总面积约1.9万平方公里。其中3市包括：涿州市、安国市、高碑店市；5区包括：莲池区、竞秀区、徐水区、满城区、清苑区；15县包括：易县、涞源县、定兴县、顺平县、唐县、望都县、涞水县、高阳县、曲阳县、阜平县、博野县、蠡县；2个开发区分别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沟新城。

2、工作重点内容

系统收集整理保定市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等基础数据，开展综合分析评价，衔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明确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工作底图制作。在各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底图的基础上，补充区域最新遥感影像、土地利用、行政区划、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数据，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对各类生态环境数据实施数字化处理，为区域环评提供坐标统一、数据规范的基础工作底图。

（2）战略研究与重大问题识别。细化本地区战略研究，分析本地区发展战略定位和生态环境功能定位，提炼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要求；分析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特

征及生态系统、大气环境、水环境、资源利用等的现状及历史变化趋势，识别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明确本地区重点区域重点问题以及分区引导策略。

(3) 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衔接已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结合本地区各类保护地分布情况、生态安全格局体系构建需求、土地利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情况，划定一般生态空间。制定以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为重点内容的生态空间用途分区和管控要求。

(4) 环境质量底线与分区管控。按照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开展大气、水环境评价，明确各要素空间差异化的环境功能属性，合理确定分区域、分流域、分阶段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测算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和控制情景，识别需要优先保护和重点管控的区域，建立大气、水环境管控分区，明确管控要求。衔接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及污染地块名录，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5) 资源利用上线与分区管控。从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改善等角度，开展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评估，明确水资源、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和能源消耗的总量、强度、效率等要求，形成资源利用的重点管控区域，明确管控要求。

(6)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结合生态、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及自然资源的分区成果，衔接城市建设区、产业园区（集聚区）、镇和街道边界等，确定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形成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定。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分区管控要求，明确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生态环境准入情形，建立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管控要求。

3、工作成果及形式

“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包括文本、图集、研究报告等。

(1) 文本成果

包括生态环境基础，编制总则，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大气、水、土壤的环

环境质量底线、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和重点管控区，资源利用上线及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内容。

(2) 图集成果

包括行政区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数字高程图、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生态空间分布图、水环境质量底线图、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图、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图、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图、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图、高污染物燃料禁燃区图、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等成果。

(3) 研究报告成果

包括数据准备、区域概况、编制思路、要素分析评价以及“三线一单”划定的技术方法、过程、结果等研究性内容，包含详实完整的研究过程文字说明、图和表格。

备注：以上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高于采购文件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 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价 3708000 元。报价超出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的研究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资料费、制图费、印刷费、劳务费等与项目服务有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项目验收相关费用）。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三)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形成初步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的 40%。

(五) 验收方法：2020 年 6 月底完成技术方案评审，7 月中旬形成三线一单初步成果，8 月底前形成最终成果。如省生态环境厅有另行时间安排，需要按照省厅要求时限完成。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六)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熟悉“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主要任务、技术路线、工作成果技术审核规程等工作要求。

(2) 投标人需熟悉“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技术要求、数据规范、编制要点、

制图规范、数据共享等技术要求。

(3) 投标人需具有专业门类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工作基础良好的技术队伍，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需在“三线一单”整个编制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指导，根据工作需求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并做好技术解释等相关配合工作。

备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高于采购文件要求。

四、投标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9年7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四) 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六)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现场登陆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自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同时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定义

2.1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服务。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交易中心”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合格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交易中心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6、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标步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9.3 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法：2020年6月29日上午09：30分前从投标单位银行账户以电汇、网银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到保定市行政审批局银行账户，以个人或非投标人名义交纳及在途资金均视为未交纳。

投标保证金数额：70000元。

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保定银行营业部	60101012010011224004244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撤销投标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中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6）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80000咨询。

12.1 投标人通过登录网址“(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2.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BDZF);

12.3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

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秘钥和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加密。

12.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为准，**否则为无效投标**。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6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dtf 格式，上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

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4.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特别提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环节。

16.1 开标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6.2 开标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1) 软硬件设施：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等；软件设施包括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x/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

2)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登陆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及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使用的电脑进行解密。**

3) 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综合信息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6.3 开标流程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开标管理员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后, 投标人在半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具体操作可登录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 -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中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相关操作。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3) 待所有投标单位都解密完成后, 公布投标价格。

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价格进行确认, 开标结束。

开标时如有问题和异议请联系: 4009980000, 0312-6788609, 0312-6788696;;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未及时提出的, 视为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重要提示: 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评标专家由交易中心与采购人代表一起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向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8、 投标文件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9年7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4、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 6、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现场登陆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自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同时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投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 3、投标报价情况；
- 4、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的澄清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投标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及编写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交易中心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评标报告签署前，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或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25、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

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均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规定、要求的。

六、签订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交易中心将评标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同时由交易中心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中标服务费

29、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31、披露

31.1 交易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交易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交易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2、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

3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3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时供

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9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进行认定。

二、评标程序

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其次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最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打分评审。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

评分细则（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释，投标人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p>
同类业绩	10	<p>每提供一份 2017 年 5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的得 2 分，满分共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者不得分。</p>

综合实力	14	<p>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环保类、规划类奖项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14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者不得分。</p>
项目团队负责人	8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环保类）的得 3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环保类）的得 2 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专家组成员的得 3 分。</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环境类或规划类奖项的得 2 分。</p> <p>注：提供证书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者不得分。</p>
项目团队技术人员	20	<p>1.拟派项目人员（人员专业应为环境保护、监测、规划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 1 名加 2 分，满分 12 分；</p> <p>2. 拟派项目人员（人员专业应为环境保护、监测、规划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有 1 名加 1 分，满分 8 分。</p> <p>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者不得分。</p>
技术方案	30	<p>技术方案应具备且满足采购人需求：</p> <p>1.工作底图制作：工作底图制作符合指南技术要求且满足项目各要素分析需求的得 2 分；</p> <p>2. 战略研究与重大问题识别：充分梳理本地区“三线”工作基础得 1 分，开展经济发展及生态环境现状问题分析并得出初步结论得 1 分，开展保定市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分析得 1 分，开展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形势预判得 1 分，满分 4 分；</p> <p>3.总体方案设计：包括目标、研究任务以及技术路线的得 2 分；</p> <p>4. 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划定：工作目标和工作思路得 1 分，重点研究内容得 1 分，一般生态空间划定技术方</p>

		<p>法得 1 分，生态空间管控思路得 1 分，满分 4 分；</p> <p>5.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工作目标和工作思路清得 1 分，重点研究内容及主要研究方法得 2 分，大气环境管控导向得 1 分，满分 4 分；</p> <p>6.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工作目标和工作思路得 1 分，重点研究内容及主要研究方法得 2 分，水环境管控导向得 1 分，满分 4 分；</p> <p>7.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工作目标和工作思路得 1 分，重点研究内容和管控导向得 1 分，满分 2 分；</p> <p>8.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工作目标和思路得 1 分，重点研究内容得 1 分，资源管控导向得 1 分，满分 3 分；</p> <p>9.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工作目标和思路清晰得 1 分，划定原则和方法得 1 分，满分 2 分；</p> <p>10.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定工作思路得 3 分。</p>
<p>实施方案</p>	<p>8</p>	<p>实施方案应具备且满足采购人需求：：</p> <p>(1) 调研计划得 2 分；</p> <p>(2) 时间进度安排得 2 分；</p> <p>(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得 2 分；</p> <p>(4) 实施组织安排得 2 分。</p>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需方（采购人）：

供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编号为_____文件的要求和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项目合同：

第一条 采购人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
- 2、技术服务期限：
- 3、技术服务进度：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采购人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 3、其他：
- 4、采购人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采购人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采购人：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涉密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涉密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内容及期限由双方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招标结果约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并收到合同款的，采购人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8% 的违约金。

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 1 日，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 8% 的滞纳金。因省级财政支付中心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内容、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因拒绝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4.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服务时，乙方向采购人偿付货物总额 8% 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采购人偿付货款总额 8%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本条第 4 款执行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指定 _____

_____ 为采购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双方约定 _____ ；

3、双方约定 _____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_____
_____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2、可行性论证报告：

3、技术评价报告：

4、技术标准和规范：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其他：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保定市市级财政支付中心、保定市政府采购办、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其效力相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采购人）（章）：

供方（乙方）（章）：

需方：

供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张

招标编号：BDGK2020028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三线一单” 编制工作经费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

投 标 函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提供服务。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托 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研究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资料费、制图费、印刷费、劳务费等与项目服务有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项目验收相关费用）。

附件 4

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6

投标资质资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9 年 7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四) 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 (六)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现场登陆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自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同时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说明：以上（一）至（五）条投标资质资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制作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7 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如无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可不提供。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如无上述材料，可不提供。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1. 投标单位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图像版

2. 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图像版进行核对。